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751号

## 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经营情况

1、季度业绩波动。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2亿元、6.35亿元、5.86亿元和1.9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288.01万元、-70.48万元、781.83万元和-876.7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在二、三季度与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形下，归母净利润明显偏离的原因。

### 二、关于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2、存贷双高。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货币资金7.20亿元，去年6.8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40%和15.12%；短期借款10.61

亿元、去年 11.2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9%和 24.8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说明在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9.62 亿元，去年 10.4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7%和 23.21%。其中应收票据 1.97 亿元，应收账款 7.65 亿元。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票据 6533.60 万元，商业承兑票据 1.32 亿元。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1 至 2 年的金额为 3.43 亿元和 4.4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票据签发行的资信情况，分析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2）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在该交易中的占比，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分析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风险；（3）结合公司的账期管理和业务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中 2 年以内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4、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 亿元，去年为 501.97 万元，同比增长 1948.32%，涨幅较大。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32 亿元，去年同期为 532 万元，主要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销售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449.60 万元、苏州银海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041.29 万元、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690.69 万元，均为本期新增。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行业状况，说明今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

合理性；（2）上述三家其他应收款客户形成该笔款项的时间、形成原因、业务背景等，未作为应收账款核算的依据，公司催收政策和账期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5、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其他流动资产为 8849.83 万元，同比增加 225.35%。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 万元，为本期新增，原因是风范资管本期新增的资产处置项目尚未处置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新增 65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等；（2）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初始投资支付溢价的情况和投资期限等，说明本期处置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今年 4958.88 万元，去年-948.17 万元，同比增加 623%。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8.31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56 万元，上述两项为本期新增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7.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38.51%。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 3122.58 万元，投资收益贡献较大。公司 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 2139.75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为 10.13 万元，2016 年为-6.53 万元。本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 3122.5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贡献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上述各项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处置时间、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交易对象、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等。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from the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Compan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1.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 at the top,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in the middle, and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